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洪雪娥

電話：03-4223214*210

傳真：03-4226190

電子信箱：t9403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教字第115000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子計畫112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(376439614X_11500058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5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2：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6月22日南小教字第1150004432號函，本市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—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內容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中壢國中（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）。



(三)實施對象：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尚未取得認證者，本市目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認證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11日(二)前，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(承辦單位：中壢國中)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100名。各科研習編號如下—

(一)數學場：J00022-260700004

(二)國文場：J00022-260700005

(三)英文場：J00022-260700006

五、研習會場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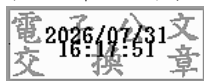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七、本案相關計畫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壢國中教務主任（電話：03-4223214，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
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